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曾家君  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3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0359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，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，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需照顧類別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面對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，需有良好體能、高度專注力、反應與機動能力，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。爰規範自111年2月1日起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，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退休年齡得予調降：
  - (一)認定標準：具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者），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（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）實際

教授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。  
惟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  
節數應達8節以上。

(二)自願退休條件：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

三、另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  
自願退休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  
定辦理，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，全額月退休金起支  
年齡為58歲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